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	4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5. 重選董事	5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6
7.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8. 責任聲明	8
9. 周年成員大會	9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3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周年成員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201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現行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新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Y-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岳國君 (董事總經理)

石勃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遲京濤

馬王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c) 重選董事；及

特別決議案：

- (d) 採納新章程細則。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14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董事可於成員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10%。於2014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現於周年成員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而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該等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9,880,788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周年成員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或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成員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達1,049,976,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回購最多達524,98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然而，董事相信，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的股份回購將不會減低公眾人士持股量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的25%。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決議案載於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份）內的第4C項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06條的規定，於各周年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倘董事數目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數目。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周年成員大會上，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林懷漢先生及楊岳明先生須退任，惟各人符合資格並已獲董事會推薦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1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須於緊隨其後的成員大會上退任，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釐定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內。因此，王德財先生須退任，且彼已獲董事會推薦，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

7.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現行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旨在令現行章程細則與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若干重大變更保持一致，及作出其他細微修訂。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包括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周年成員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現行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並將組織章程大綱之若干強制性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名稱及股東之有限責任等）轉移至現行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第1A至1C及4條）；
- (ii) 排除公司條例訂明之章程細則範本之適用性（新章程細則第2條）；
- (iii) 刪除有關法定股本、股份的票面值或面值、未發行股份、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

董事會函件

- (iv) 反映公司條例引入之變動可授權董事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新章程細則第6條）；
- (v) 刪除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新章程細則第8條）；
- (vi) 反映類別成員權利之變動可經由「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之至少75%」代替「該類別發行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表決通過（新章程細則第12條）；
- (vii) 反映法團印章之使用現具有可選擇性（雖然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仍須在股票上加蓋印章），及任何按照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並於其中說明是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本公司印章而簽立一樣（新章程細則第15(2)、135及138A條）；
- (viii) 於接獲要求時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新章程細則第36及44條）；
- (ix) 刪除將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現行章程細則第45至48條）；
- (x) 闡明變更本公司股本之方式，以及受委代表之權利及責任（新章程細則第49及79A至81條）；
- (xi) 反映公司條例有關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及成員大會通知的通知期及內容之規定，而「特別成員大會」簡稱為「成員大會」（新章程細則第55、57及59條）；
- (xii) 准許本公司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新章程細則第56A條）；
- (xiii) 反映公司條例規定可由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之5%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新章程細則第65(c)條）；
- (xiv) 修訂有關董事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益關係之條文（新章程細則第116、118及119(1)條）；

董事會函件

- (xv) 闡明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任何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要求，便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新章程細則第119(3)條）；
- (xvi) 反映本公司向其董事或其他職員提供之彌償須遵守公司條例獲准許彌償之條文（新章程細則第174及175條）；
- (xvii) 旨在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保持一致之其他細微修訂。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自獨立法律顧問取得意見，其認為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符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新章程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的「投資者專區－股東會議」一欄。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5年6月3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1樓備有新章程細則乙份以供查閱。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周年成員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周年成員大會上所有建議案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確定符合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5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周年成員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2015年4月2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解釋附註。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9,880,788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周年成員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或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成員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達1,049,976,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回購最多達524,98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股份的理由

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有所增加。

回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任何回購將以其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分發的利潤。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供分發的利潤，是將公司以往尚未透過分派或資本化運用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因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

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股份授權在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釐定有關數字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糧香港與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3,044,978,2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假設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中糧香港及可能視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64.4%。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市價

股份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3.29	3.03
5月	3.24	2.97
6月	3.06	2.84
7月	3.58	2.97
8月	3.70	3.16
9月	3.30	2.94
10月	3.10	2.73
11月	3.11	2.86
12月	3.24	2.76
2015年		
1月	3.23	3.03
2月	3.29	3.00
3月	3.22	2.8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8	2.99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所有股份回購，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寧高寧先生，56歲，自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2月，寧先生於中糧集團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寧先生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寧先生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上市。寧先生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至2014年10月、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4年10月及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至2014年11月。在加入中糧集團前，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副主席、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並於1999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總經理一職。寧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和美國匹茲堡大學，並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向寧先生出具委任函，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3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寧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200,000港元。寧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寧先生在2014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4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以好倉形式分別透過本公司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在本公司之636,000股相關股份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之740,000股相關股份之中擁有權益。除在此披露者外，寧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馬王軍

馬王軍先生，50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88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計財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監、財務部總監等。馬先生現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前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4月（均於香港上市的公司）。2012年11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本公司向馬先生出具委任函，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3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100,000港元。馬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馬先生在2014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4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以好倉形式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之58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在此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林懷漢先生，61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Investec Bank PLC收購前，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林先生於2000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他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美國信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84年，林先生在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專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林先生現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林先生出具委任函，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3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林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300,000港元。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此外，如有額外會議、承擔或參與乃與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3章下的任何重大事項或須予披露事件或

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有關，則林先生有權就每次須其出席、承擔或參與的額外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會議或書面決議案除外）享有額外酬金5,000港元。林先生在2014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4年年報。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接獲林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林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他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楊岳明

楊岳明先生，69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寶德楊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目前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現任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曾任總監）。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1日起）（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星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2008年3月17日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楊先生出具委任函，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3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300,000港元。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此外，如有額外會議、承擔或參與乃與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3章下的任何重大事項或須予披露事件或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有關，則楊先生有權就每次須其出席、承擔或參與的額外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會議或書面決議案除外）享有額外酬金5,000港元。楊先生在2014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4年年報。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接獲楊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楊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他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王德財

王德財先生，60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之間擔任金光農業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區農業事業部主管並於2007年至2011年之間擔任該公司國際貿易及市場推廣部主管。王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之間擔任香港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石油貿易部主管。其於2001年至2004年之間擔任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部門主管。1980年至2001年之間，王先生於Cargill新加坡及日內瓦分部擔任多個貿易部職位，包括新加坡分部結構性貿易融資部高級經理等。王先生在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王先生出具委任函，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5年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300,000港元。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此外，如有額外會議、承擔或參與乃與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3章下的任何重大事項或須予披露事件或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有關，則王先生有權就每次須其出席、承擔或參與的額外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會議或書面決議案除外）享有額外酬金5,000港元。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接獲王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王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他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CHINA AGRY-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懷漢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岳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德財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數目，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C. 「動議：

待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已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之形式，其已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之通函第6至8頁所述之建議修訂（包括廢除組織章程大綱））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岳國君

香港，2015年4月24日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5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載於本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提供予股東。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